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楊大緯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允許聲請人就高等法院之裁定再抗告，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、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其聲請於111年1月22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86號楊大緯聲請案